证券代码：920857　　证券简称：泓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

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三）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的；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的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或者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方式分红的比例

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拟定并讨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七、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